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,07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3%。

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75,0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存在部分内容遗漏和错误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已对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应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对更正前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予以否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